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CA-BJZC-ZH26002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A-BJZC-ZH26002
- 2.项目名称：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13.62028 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174.14278 万元
- 4.采购需求：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七号二段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70849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肆万元整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综合布线；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129369.32 元； （3）其他要求： <u>分包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前须报采购人同意</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1205@163.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下浮 15%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

部令第 87 号) 的相关规定,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 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 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 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 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 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 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投标人为法人总公司的，可使用自身及其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知识产权等材料，需出具相关授权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4	投标保证金	<p>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企业资质 (4分)	<p>标人具有以下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p> <p>1.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技术能力证明 (6分)	<p>投标人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主体、服务范围/内容、签署页等），以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理解与分析 (7分)	<p>根据投标人按照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交付预期、重点难点分析等：</p> <p>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建设目标明确、思路清晰，精准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并给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完全契合项目(7分)。</p>	7

	<p>对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建设目标清晰，对于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针对性不足，满足项目采购需求(4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分析浅显，仅对项目做通用性描述，未结合项目实际深挖需求，无针对性建议(1分)。</p> <p>对项目需求理解严重有误、与项目目标严重偏离，或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0分)。</p>	
总体方案设计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和技术路线设计等：</p> <p>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方案阐述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8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较完善，较科学、较合理、方案阐述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5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方案阐述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分)。</p> <p>总体设计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总体设计方案(0分)。</p>	8
东城文旅服务平台设计 (8分)	<p>根据投标人的东城文旅服务平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功能描述及设计，各个使用场景规划等：</p> <p>平台建设方案成熟可靠，完全契合采购需求中各项功能描述及设计要求，内容丰富且深度融合东城地域特色，场景规划贴合游客实际需求，能显著提升文旅服务质量(8分)。</p> <p>平台建设方案完整规范，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功能描述及设计要求，各使用场景规划合理，可满足文旅服务基本使用需求，无明显设计疏漏(5分)。</p> <p>平台建设方案设计粗糙，功能设计存在明显不足或部分缺失，使用场景规划简略，仅能满足文旅服务最低功能要求(3分)。</p> <p>未提供设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可用(0分)。</p>	8

	<p>综合管理平台设计 (8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综合管理平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项功能描述及设计、后台功能等:</p> <p>管理平台功能设计全面完善,审核机制健全规范,可完全覆盖文旅服务平台各类业务场景;后台功能设计逻辑严谨清晰,权限设置科学合理,可充分满足项目全流程业务需求(8分)。</p> <p>管理平台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审核机制基本合理,可覆盖文旅服务平台主要业务场景;后台功能设计逻辑清晰,权限设置符合常规管理要求,可基本满足核心业务需求(5分)。</p> <p>管理平台功能设计较为简略,审核机制存在疏漏,仅能覆盖文旅服务平台少量业务场景;后台功能或权限设置存在明显不足,部分满足业务基础需求(3分)。</p> <p>管理平台功能设计缺失或不可用(0分)。</p>	8
	<p>文物消防安全平台设计 (8分)</p>	<p>根据投标人的文物消防平台设计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各项功能描述及设计、预警监控机制等</p> <p>设计方案精准把握文物消防系统建设核心需求与痛点,完全契合本项目安全防控刚性要求;平台功能全面完备,预警监控机制科学严密、响应高效,核心具备强可落地性,同时兼具高可操作性,可有效支撑文物消防防控工作(8分)。</p> <p>设计方案基本满足文物消防系统建设需求及安全防控要求,无明显疏漏;平台功能较完备,预警监控机制运行可行,具备一定的可落地性与可操作性,可支撑基础文物消防防控工作(5分)。</p> <p>设计方案未完全满足文物消防系统建设需求及安全防控要求,存在明显短板;平台功能缺失较多,预警监控机制不完善,可落地性与可操作性极差,难以支撑文物消防防控工作(3分)。</p> <p>设计方案不满足文物消防系统建设需求及安全防控要求;平台功能存在重大缺失,不具有可落地性与可操作性(1分)。</p>	8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0分)。	
硬件设备选型与配置(3分)		硬件设备选型与配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3
实施方案(6分)		<p>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团队、实施风险控制等;</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详细的进度和管理措施,且管理措施成熟、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团队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6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详细的进度和管理措施,且管理措施较成熟、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4分)。</p> <p>实施方案简单,进度和管理措施未细化,团队数量不足,可以满足项目实施需求(2分)。</p> <p>实施方案完全不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分)。</p>	6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售后服务流程、故障响应措施机制、项目培训方案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没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0分)。</p>	5

	项目人员要求 (7分)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团队进行综合评分。</p> <p>1. 项目团队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p> <p>1) 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2. 项目团队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p> <p>1) 高级工程师职称；</p> <p>2)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p> <p>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职称和资格证明材料以及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专家咨询组人员）</p> <p>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充足、职责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0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近3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复印件。</p>	7
	,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服务需求

1、项目背景

全球文旅行业正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体验化转型。国家层面，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推动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转型、整合文旅数据资源等，为平台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北京市“十四五”规划提出增强“四个中心”功能，推进文化与科技等融合发展、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东城区本地层面，2025年发布的三年行动方案，将文旅数字化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关键抓手；此前的发展行动计划已将“全域文旅服务数字化枢纽”列为重点任务，符合区文旅局统筹文旅资源、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及文物安全监管的“三定”职责。

作为全国文化中心核心承载区，东城区拥有丰富文物与非遗资源，当前东城区文旅已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和信息化雏形，但现有业务系统存在资源分散、技术应用碎片化、安全性风险的问题，导致市民文旅需求响应慢、游客体验不佳；文物管理方面仅依赖传统人工巡检、警情逐级电话传递的方式，安全管理效率低，容易形成监管真空，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2、建设目标

本项目计划建设东城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通过统一总入口整合文旅资源，实现“一次登录、全域查询”，统筹资讯发布与查询、优化预约与导览、汇聚数据、统一管理、保障系统安全，通过文物安全监管构建文物建筑火灾预警体系，实现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护，以科学手段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推进东城文旅智慧化创新发展工作。通过平台建设，最终实现整合文旅资源，提升消费活力，提升市民游客服务体验，满足“一站式”数字体验需求的工作目标，以平台建设系统打造东城文旅数字底座，推动东城文旅智慧化运营，助力文化旅游发展数智化赋能与信息化转型。

3、采购清单

此次采购涉及的软硬件和服务内容由投标人整体提供。下表包括本次采购数量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核心功能	数量	单位
	东城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			

序号	建设内容	核心功能	数量	单位
一	东城文旅服务平台			
1	漫游东城			
1.1	数字地图	包括：一图游东城、文物文博数据地图	1	项
1.2	精品线路 (citywalk)	包括：故宫以东十二时辰、文物地图、主题线路、文物游径		
1.3	行走中轴	以丰富的图文、多媒体形式，专题化、分段式展示北京中轴线（东城段）的历史沿革、建筑风貌与文化内涵，打造一个线上的“中轴线数字博物馆”，是面向公众进行中轴文化普及与价值传播的核心阵地。		
1.4	故宫以东	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资讯信息，可按需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同时能够以完整的图文、混排页面展示资讯详情。		
1.5	景区景点	包括：钟鼓楼票务、文化遗产、A级景区、特色街区、休闲公园。		
1.6	东城美食	包括：老字号展示、美食推荐。		
1.7	东城住宿	对东城区星级酒店、精品酒店进行分类展示，同时能够查看酒店、民宿的名称、地址、星级、图文介绍、房型、交通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1.8	潮玩圣地	包括：热点打卡地、特色商圈、文创购物店推荐。		
2	文化东城			
2.1	戏剧东城	包括：演出资讯、演出购票、戏剧活动、戏剧普及。	1	项
2.2	非遗东城	包括：非遗东城、非遗资讯、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展示、非遗四季工坊。		
2.3	东城公共文化云	包括：文化资讯、活动预约、文化空间、线下培训、在线学习。		
2.4	书香东城	包括：新书推荐、阅读活动、工作动态、图书借阅、电子图书、读者服务。		
2.5	展览活动	包括：展览资讯、艺术展览、线上展览。		

序号	建设内容	核心功能	数量	单位
3	一键预约			
3.1	文化馆活动预约	包括：活动推荐、活动预约。	1	项
3.2	图书馆活动预约	包括：活动推荐、活动预约。		
3.3	戏剧演出预约	包括：演出购票、演出活动预约。		
3.4	非遗活动预约	包括：活动推荐、活动预约。		
3.5	景区预约	对接景区购票平台,用户通过该入口选择需要预约的景区,并进行跳转对应平台进行预约。		
3.6	AI 客服	对接现有麒东东数字人形象,开发 AI 智能客服应用,用户通过该入口进入跳转至麒东东 AI 客服,实现在线智能问答和东城区本地文化、资讯的专业客服解答。		
3.7	我的订单	显示全部已报名的文化活动信息,并支持以预约状态标签进行分类展示如: 报名中、报名结束、进行中、已结束、已取消等。		
3.8	登录注册	包括: 注册登录、个人信息		
3.9	文旅发布	对接东城区文旅公众号平台,对外展示东城区文旅局以及下属直属单位发布的重点公告、通知、新闻、政策、活动预约等信息。		
3.10	@国务院	与国务院平台链接,用户可直接通过该入口快速直达国务院官方平台,让用户快速、便捷的进入到国务院官方平台,了解国家时事。		
二	综合管理平台			
1	资源管理模块	对各类文旅实体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	项
2	非遗管理模块	对非遗资源进行全维度管理		
3	内容管理模块	提供针对展示内容的配置与文旅资讯类内容的全流程管控		
4	官方游记攻略模块	提供官方游记攻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5	旅游线路模块	提供个性化旅游线路的创建与管理		
6	活动管理模块	提供文旅活动全流程管控		
7	旅游打卡模块	提供打卡线路与点位管理		

序号	建设内容	核心功能	数量	单位
8	课程管理模块	提供线上、线下文旅课程的统一管理		
9	审核中心模块	提供全维度内容审核,保障平台内容合规与质量		
10	统一用户管理模块	提供统一用户管理		
11	数据统计模块	包括相关数据的统计		
12	系统配置模块	包括: 系统设置、管理端消息通知、统一用户体系对接标准		
13	系统对接模块	包括: 国家文化云对接、东城区现有文旅平台对接、短信接口对接(并提供不少于1年的12万条短信服务)		
三	文物消防安全平台			
1	视频融合服务系统	具备多源接入与管理、智能报警融合、告警分发与流程管理等功能	1	项
2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具备设备管理、数据汇聚与展示、电气火灾报警等功能	1	项
3	消防防控移动端	具备实时告警、远程视频、报警反馈等功能,支持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	1	项
四	硬件设备			
1	双光热成像枪机	1/2.7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颗红外灯+2颗白光灯;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支持温度检测、烟雾检测、火点检测;支持POE供电;工作温度及湿度:-35℃~65℃、湿度小于95%(无凝结)	21	台
2	双光热成像半球机	1/2.7英寸5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支持温度检测、烟雾检测、火点检测;支持POE供电;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工作温度-35℃~65℃、湿度0~90%(无凝结)。	2	台
3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用电设备电流、电压、漏电、谐波异常监测报警。	17	台
五	其他			

序号	建设内容	核心功能	数量	单位
1	综合布线	包括并不限于监控立杆, 线缆辅材, 地面拆除恢复, 建筑设施恢复等内容。	1	项
六	集成服务	包含集成服务、设计服务和专家咨询服务。	1	项

4、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东城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项目, 按照《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中关于“建立景区智慧导览系统, 实现景区内景点、设施等信息的精准定位和查询”的要求, 以及《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打造智慧文旅地图, 整合全市文旅资源”的部署, 实现区域景区、文化遗产、非遗、文博、演出、胡同游等资源“全整合”,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4.1、建设东城文旅服务平台

4.1.1 漫游东城

4.1.1.1 数字地图

构建涵盖“一图游东城”“东城文博数字活历地图”“故宫以东十二时辰”“文物地图”等内容的数字地图体系, 实现东城区文旅资源的可视化、数字化呈现, 为游客提供直观的资源查询和路线规划服务。需具备以下功能:

(1) 针对东城区所有景区景点、365处文物资源、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博场馆资源, 在一个统一的数字地图上进行可视化标注和展示。

(2) 需集成第三方地图, 基于地图叠加东城区景区 POI 图层, 展示所有景区景点资源, 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3) 需集成第三方地图, 基于地图叠加东城区 365 处文物资源以及文化馆、博物馆等文博场馆资源, 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4.1.1.2 精品路线 (Citywalk)

开发精确到一日游、半日游、小时路线的精品文旅线路展示功能模块, 如“主题线路”“文物游径”等, 满足游客深度体验东城文化的需求, 提升区域文旅吸引力, 具体线路内容由采购人提供。需具备以下功能:

规划小时级精准行程，串联古迹、街区与休闲空间，配以图文介绍及地图导航；整合故宫“十二时辰”特色资源，展示主题旅游线路；呈现东城365处不可移动文物点信息，并以此为基础设计多条高效串联的步行游览路线；按“文化深度”“亲子研学”等不同主题，推荐特色游览路线与方案；通过深度图文解说与故事化编排，将文物点串联为有情节的沉浸式故事线，提供最佳游览指引，让游客深入感受东城文化内涵。

4.1.1.3 行走中轴

围绕北京中轴线东城段的文旅资源，打造特色线上展示和导览服务，助力中轴线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播。开发展示功能模块，可承载丰富的图文、多媒体形式，专题化、分段式展示北京中轴线（东城段）的历史沿革、建筑风貌与文化内涵，打造一个线上的“中轴线数字博物馆”。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提供。

4.1.1.4 故宫以东

整合“文旅资讯，推动成果的发布（故宫以东数据资源）”“钟鼓楼票务系统”等资源，实现与现有小程序的对接，丰富平台内容，提升服务便捷性。

可集中展示区域文旅融合发展的最新动态、优秀案例与创新成果。开发展示功能模块，主要承载“故宫以东”小程序现有的内容资源，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呈现文化活动等资讯类信息，强化“故宫以东”品牌影响力，统一宣传口径，集中释放区域文旅正能量。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资讯信息，可按需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同时能够以完整的图文、混排页面展示资讯详情。

4.1.1.5 景区景点

涵盖“文化遗产”“A级景区”“特色街区”“休闲公园”等板块，为游客提供景区景点的详细信息查询、介绍服务，助力游客了解东城丰富的文旅资源。需具备：

无缝对接第三方票务平台，支持从景区信息查询到门票预订的一站式跳转服务，并以专题形式重点展示如钟鼓楼等景点详情与直连购票。为钟鼓楼景区搭建票务系统，需具备景区票务管理系统，可与分销系统和文旅商城结合使用，包含后台和窗口售票终端软硬件，支持票务管理、配置管理、报表管理、客户管理、OTA新媒体对接、产品管理、订单管理、交易结算、营销活动等功能，支持与第三方闸机对接。

系统化分类展示东城区文旅资源：可依等级、类型检索 365 处不可移动文物，并查看其图文详情；分类呈现 AAA 至 AAAAA 级旅游景区的完备信息；并对各特色街区进行归类展示，提供包括位置、文化特色、交通等在内的详细介绍，方便游客高效规划行程。对于休闲公园进行分类展示，提供公园详情信息，包括景点名称、位置、图文介绍、开放时间、交通信息等。

4.1.1.6 东城美食

实现“按位置推荐美食地”“链接第三方平台”，为游客提供东城美食的精准推荐和便捷预订服务，丰富文旅消费场景。需具备以下展示功能：

(1) 支持通过与第三方等主流生活服务平台的深度链接，用户可直达餐厅页面进行预订、购买，实现从“看”到“吃”的转化。

(2) 实现将北京东城区的“东来顺、都一处、便宜坊”等等老字号美食店铺进行展示，能够查看老字号名称、地址、特色、菜品、图文介绍信息等。

(3) 实现基于后端推荐规则的设置，为用户按照实时位置、距离远近进行美食店铺的智能化推荐，优先展示距离用户最近的美食店铺。

4.1.1.7 东城住宿

提供“酒店住宿，星级以上酒店、精品酒店”的信息查询和预订服务，满足游客在东城的住宿需求，完善文旅服务链条。需具备以下展示功能：

(1) 可系统性地展示东城区内星级以上酒店及特色精品酒店，提供详细的设施介绍、环境图片与区位信息。

(2) 提供专业的筛选与分类，帮助不同需求的游客快速找到心仪的住宿选择，提升出行决策效率。

(3) 实现东城区星级酒店、精品酒店进行分类展示，同时能够查看酒店、民宿的名称、地址、星级、图文介绍、房型、交通信息、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4.1.1.8 潮玩圣地（商圈和公共空间）

打造“东城区打卡地：王府井、文创购物店”的线上展示板块，为年轻游客提供潮流文旅消费地的信息指引，激发区域文旅消费活力。需具备以下展示功能：

(1) 热点打卡地：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介绍东城区热门的打卡地。包括打卡地的名称、地址、特色、活动等等。

(2) 特色商圈：借助于图文、视频素材等，详细展示东城区王府井商圈、隆福寺街区、东直门商圈等特色商圈的位置、特色、业态类型等信息。

(3) 文创购物店：通过图文方式，详细展示东城区纸制品、手工艺品、食品等各种类型的文创购物商品，通过公众号游客可以详细了解东城区文创商店的地址、特色、活动等信。

4.1.2 文化东城

以公众号为载体，面向全区百姓建设“一站式”公共文化服务模块，提供戏剧东城、非遗东城、东城公共文化云、书香东城、展览活动等专题惠民服务模块。

4.1.2.1 戏剧东城

整合“演出购票”“戏剧东城”“演出资讯”“戏剧普及（戏剧工坊）”“活动预约”等功能，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戏剧演出、活动的一站式服务，推动东城戏剧文化的传播与发展。需具备：

演出资讯与购票：集成丰富的演出信息（简介、时间、地点等），支持分享；提供东城戏剧演出列表，可按时序或距离排序，并设有直达第三方平台的购票跳转入口；**活动报名功能：**针对需报名的戏剧活动，用户可在线提交信息（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系统自动进行合规校验，报名成功生成记录；**戏剧资源分类展示：**支持按类别浏览戏剧资源，提供各类剧种的简介、发展历程、代表人物与作品，并视资源情况展示相关经典视频或书籍。

4.1.2.2 非遗东城

围绕“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展示”“非遗资讯”“非遗四季工坊”“活动预约”等内容，构建非遗线上服务体系，助力东城非遗的保护、传承和传播。需具备：

资讯与活动：展示非遗动态与活动信息，支持分享；提供可排序的非遗活动列表，用户可在线预约，系统自动校验报名信息并生成记录；**名录查询：**分类展示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与项目名录，支持按姓名、级别、类别等多维度精准搜索与筛选；数字资源：对接“非遗 101 资源平台”，以 3D 模型、视频等形式生动展示非遗代表性项目，涵盖数字档案、制作技艺、成品赏析等模块；工坊推荐：重点推介“非遗四季工坊”，展现非遗从技艺到创作的全过程，为公众提供深度学习与体验的路径。

4.1.2.3 东城公共文化云

整合“文化空间”“文化学习”“艺术培训”“文化资讯”等功能，对接现有东城公共文化云、文化馆公众号等资源，为市民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线上入口，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的便捷性和均等化水平。需具备：

文化资讯：集中发布文旅公告、场馆动态等活动资讯，支持分享；活动预约：汇总全区公共文化活动，按状态排序展示，用户可查看详情并在线报名（系统自动校验信息），报名成功生成记录；空间推介：以图文列表形式展示全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新空间，提供详细地址与介绍；艺术培训：提供舞蹈、音乐等多门类课程，支持按类别筛选、状态排序，用户可查看课程详情并完成在线报名；在线学习：提供分类展示的线上课程，用户可自由观看、收藏与分享，并支持横屏、倍速播放等学习功能。

4.1.2.4 书香东城

涵盖“阅读活动”“工作动态”“图书借阅”“电子图书”“读者服务”“新书推荐”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阅读服务体系，推动全民阅读在东城的深入开展。需具备：

整合东城区图书馆线上线下服务，提供一站式阅读体验；智能荐书与借阅：基于用户行为推荐图书，支持纸质书跳转至图书馆平台借阅（含藏馆导航）及电子书在线阅读；活动全流程管理：汇总图书优惠与阅读活动，按状态排序展示详情，支持在线报名（信息自动校验）与社交分享；动态与资讯发布：实时展示图书馆工作进展、新书采购与服务优化等动态；便捷服务入口：提供电子图书目录、读者办证及信息查询等服务的快速跳转链接。

4.1.2.5 展览活动

提供“云上展览”“线下展览”的信息查询、预约等服务，为市民和游客打造便捷的展览观赏渠道，提升东城文化展览的传播力和影响力。需具备：

(1) 具备展览资讯功能，根据创建时间进行排序，以列表形式，对展览资讯数据提供展示服务。用户点击展览标题可查看展览详情信息。

(2) 具备线下展览功能，提供线下展览的列表展示，支持按照展览状态排序，如报名中>进行中>即将开始>报名结束>已结束，进入展览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展览详情内容，包括展览名称、展览报名时间、展览开展时间、主办单位、展览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展览简介、温馨提示等内容，方便用户了解当前展览开展情况，同时用户可将展览信息分享至微信好友、朋友圈等；

支持展览报名，针对需要报名的展览，用户可以通过报名按钮，进行报名，在线输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即可进行展览报名，针对用户输入的报名信息，系统提供规则的符合性校验，如（手机号少于 11 位、身份证号少于 18 位将会提示），报名成功后，系统将会生成一条报名成功的记录。

(3) 具备线上展览功能，实现云游展馆和非遗精选两部分内容的展示，支持按照人气优先和最新上传进行排序，点击展览信息提供展览详情介绍，包括展览标题、发布时间、发布单位、详情介绍、浏览人次统计等内容。用户对感兴趣的展览可以进行收藏，或取消收藏。

4.1.3 一键预约

该板块为东城区所有文旅活动的快捷预约入口，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快捷报名服务，用户可以在此快速找到需要预约、报名的文旅活动，并进行快速报名。同时链接各大官方平台，进行一键跳跃查看。

4.1.3.1 文化馆活动预约

活动推荐：对东城区各类艺术美育活动资讯信息进行汇总，结合活动状态（如：报名中、即将开始、报名结束、已结束）与创建时间进行展示排序，提供活动详情信息查看。

活动预约：针对需要报名的活动，用户可以通过活动报名按钮，报名成功后，系统将会生成一条报名成功的记录。

4.1.3.2 图书馆活动预约

惠民活动推荐: 对东城区各类图书活动信息进行汇总, 结合活动状态 (如: 报名中、即将开始、报名结束、已结束) 与创建时间进行展示排序, 提供活动详情信息查看。

针对需要报名的活动, 用户可以通过活动报名按钮, 报名成功后, 系统将会生成一条报名成功的记录。

4.1.3.3 戏剧演出预约

演出活动推荐: 提供东城戏剧演出列表, 支持按距离、按时间等条件进行排列推荐。

活动预约: 针对需要报名的活动, 用户可以通过活动报名按钮, 报名成功后, 系统将会生成一条报名成功的记录。

4.1.3.4 非遗活动预约

活动推荐: 提供东城区非遗活动列表, 支持按距离、按时间等条件进行排列推荐。

活动预约: 针对需要报名的活动, 用户可以通过活动报名按钮, 报名成功后, 系统将会生成一条报名成功的记录。

4.1.3.5 景区预约

对接景区购票平台, 用户通过该入口选择需要预约的景区, 并进行跳转对应平台进行预约。

4.1.3.6 AI 客服

对接现有麒东东数字人形象, 开发 AI 客服应用, 用户通过该入口进入跳转至麒东东 AI 客服, 实现在线智能问答和东城区本地文化、资讯的专业客服解答;

4.1.3.7 我的订单

展示全部已报名文化活动, 支持报名中、已结束等多状态分类, 包含报名类别、活动名称、时间、地址等核心信息

4.1.3.8 登录注册

支持手机号码一键登录, 可查看昵称、手机号、姓名、证件类型及号码等个人信息。

4.1.3.9 文旅发布

展示文旅局及下属单位发布的公告、新闻、政策、活动预约等信息，方便文旅管理人员及从业者快速掌握最新动态。

4.1.3.10@国务院

与国务院平台链接，用户可直接通过该入口快速直达国务院官方平台，让用户快速、便捷的进入到国务院官方平台，了解国家时事。

4.2、建设综合管理平台

4.2.1 资源管理模块

实现对各类文旅实体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基础操作与文化场馆专项资源精细化管理。需具备：

- **基础资源管理：**支持景区（含预约规则配置）、酒店、餐饮、文化场馆、文创购物店、休闲公园、特色商圈等资源的新增、修改、删除、禁启用、推荐、置顶、排序操作；
- **文化场馆专项管理：**针对文化场馆的文化空间、展览、藏品、剧目等资源，提供独立的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管理能力。

4.2.2 非遗管理模块

覆盖非遗全维度资源管理，重点支撑数字化云上资源的专项运营管理。需具备：

- **基础非遗资源管理：**支持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工坊的新增、修改、删除、禁启用、推荐、置顶、排序操作；
- **云上资源专项管理：**对 3D 模型、VR 视频等非遗云上资源，除基础操作外，额外支持资源链接上传、在线预览、上下架状态管控。

4.2.3 内容管理模块

支撑用户端展示内容的配置与文旅资讯类内容的全流程管控，优化内容生态与用户查找效率。需具备：

- **栏目配置管理：**支持用户端展示栏目的新增、删除、排序，实现展示布局灵活调整；

- 内容全流程管理：提供文旅资讯、图片、视频等内容的添加、编辑、审核操作，保障内容发布合规性。

4.2.4 官方游记攻略模块

实现官方游记攻略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游客提供标准化出行参考。需具备：

- 攻略管理：支持官方游记攻略的创建、查询、修改、推荐操作，支持按标签 / 分类筛选。

4.2.5 旅游线路模块

支撑个性化旅游线路的创建与管理，提升游客出行规划效率。需具备：

- 线路管理：支持各类游玩线路的创建、修改、删除；
- 线路检索与推荐：支持按分类、标签查询线路，支持人工推荐配置。

4.2.6 活动管理模块

覆盖文旅活动全流程管控，支持订单管理与核销操作。需具备：

- 活动基础管理：支持阅读、公益、展览、演出等活动的新增、编辑、删除、状态（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管控；
- 订单管理：集中展示用户报名生成的活动订单，支持订单详情查看；
- 核销管理：支持输入电子消费码完成订单核销，支持核销记录查询、导出。

4.2.7 旅游打卡模块

管理打卡线路与点位，支持用户打卡数据查看。需具备：

- 打卡资源管理：支持打卡线路、打卡点的新增、修改、删除、排序；
- 打卡数据查看：支持按时间 / 线路筛选查看用户打卡记录。

4.2.8 课程管理模块

实现线上、线下文旅课程的统一管理。需具备：

- 课程基础管理：支持线上 / 线下课程的新增、修改、删除、状态管控；

- 课程关联管理：支持课程与讲师、场地、报名信息的关联管理（补充常规落地项）。

4.2.9 审核中心模块

建立全维度内容审核体系，保障平台内容合规与质量。需具备：

- 审核范围：覆盖旅游资源、文旅资讯、活动、用户评论、游记攻略、非遗代表性项目、展览、公益课程等所有数据类型；
- 审核规则：依据预设标准审核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
- 审核结果管理：支持审核通过 / 驳回操作，对驳回数据记录驳回原因，支持未通过数据的统一整改、重新提交审核。

4.2.10 统一用户管理模块

实现平台用户基础信息的查看与管理。需具备：

- 基础信息查看：支持查看用户头像、昵称、联系电话等基础信息；
- 详情管理：支持用户实名认证、行程记录、报名记录等详情信息的查看与导出。

4.2.11 数据统计模块

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可视化分析，支撑运营决策。需具备：

- 用户数据统计：注册用户数（按日 / 周 / 月 / 年查询，支持图表展示）、日活跃用户数（区分管理端 / 用户端）及趋势分析；
- 资源数据统计：活动、资讯、非遗、景区等核心资源的数量、新增量、报名人次统计；
- 行为数据统计：各功能模块、文化内容的访问量、点击量排名，支持按时间维度筛选，输出可视化图表（柱状图 / 折线图 / 饼图）。

4.2.12 系统配置模块

支撑平台基础配置与权限管控，保障系统规范安全运行。需具备：

- 基础配置：支持系统名称、公告、业务规则（如预约限额、审核流程）的配置；

- 权限管理：支持员工信息维护、角色创建、权限（菜单 / 操作）指派；
- 日志管理：完整记录员工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支持日志查询、导出。

4.2.13 系统对接模块

实现跨平台数据与服务的集成，保障资源统一。需具备：

- 外部对接：实现与“国家公共文化云”的数据同步、服务接口对接；
- 存量系统整合：对接东城区现有非遗 101、东城公共文化云、东城图书馆平台，完成数据拉取、接口调用、服务集成；
- 短信服务接口对接：配置不同场景下的短信模板，设置短信的推送触发的机制，一旦达到触发条件，将调用第三方短信服务商接口，实现短信消息的快速推送。每月提供不少于 1 万条，1 年预计不少于 12 万条短信服务，用于用户注册、预约、报名成功短信提醒。

4.3、文物消防安全平台

4.3.1 视频融合服务系统

视频融合服务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多源接入与管理：平台需支持 GB28181 协议，能统一接入、管理双光谱摄像机视频流，实现视频流的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存储与历史回放。具备双光谱的视频播放和回看能力。

监控点管理：平台支持对监控点进行查询、配置、观看、删除操作。

视频轮播：视频轮播需包括视频的定时切换预览等功能。

智能报警融合：能接收并融合前端热成像摄像机的火点、温度异常报警信号，支持报警视频弹窗、电子地图定位。

报警管理：报警管理支持对设备前端上报的报警事件进行接入、展示和处置。报警数据实时更新。

告警分发与流程管理：具备告警推送功能，可将确认的报警信息通过平台消息、声

音等方式通知指定值班人员，并记录从告警产生、确认到消警的全流程，形成闭环管理日志。

统计分析：系统提供多类型数据统计报表，以数据可视化的方式帮助用户快速了解系统当前资源运维情况。

数据对接：与第三方业务系统对接，按需进行各类接口对接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需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API 管理等功能。

4.3.2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

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设备管理：能统一纳管电气火灾探测器，实时监控其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等功能。

建筑物管理：对消防部署所在建筑物进行设置和增减。

数据汇聚与展示：实时接收、解析并展示探测器上传的电流、电压、漏电、温度等数据，支持历史数据查询与趋势分析。

电气火灾报警：当监测数据超限时，系统自动生成电气火灾报警，并推送至手机端进行报警。

报警复核：需支持对警情的报警复核功能。

消息管理：需具备消息分类、搜索的管理。

系统管理：需包括对角色、用户、单位的管理。

4.3.3 消防防控移动端

消防防控移动端需具备以下功能：

实时告警：与后端平台实时同步，即时接收视频发现的报警推送消息，消息需包含报警位置、类型、时间及现场抓图。

远程视频：授权用户可通过移动端远程查看任一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视频画面。

报警反馈：提供报警信息提示、消警等状态反馈功能，并支持拍照上传现场处置情况。

4.3.4 文物安全管理相关设备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文物安全管理相关设备如下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安装、布线及网络服务，其中涉及的耗材、接入链路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双光热成像枪机	<p>传感器：1/2.7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信噪比$\geq 40\text{dB}$，宽动态$\geq 120\text{dB}$；</p> <p>温度检测：$50^\circ \sim 550^\circ$，$-15^\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p> <p>机身外形：固定式、不低于 IP67 防护等级,金属机身</p> <p>智能功能：必须支持温度异常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支持报警联动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p> <p>供电与网络：支持 PoE（802.3af/at）供电。反向供电输出(为对接物联网设备供电)。</p> <p>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3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热成像参数：原始最大尺寸不低于 256*192</p> <p>支持烟火检测模式设置为指定火点、指定烟雾、火点或烟雾、火点且烟雾、吸烟检测；支持检测灵敏度阈值可设；指定烟雾检测模式下，设备应能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text{m} \times 0.1\text{m}$ 的烟雾进行检测；指定火点检测，设备可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text{m} \times 0.1\text{m}$ 的火点进行检测；火点或烟雾检测，设备可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text{m} \times 0.1\text{m}$ 的火点或者烟雾进行检测；火点且烟雾检测，设备可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text{m} \times 0.1\text{m}$ 的火点且烟雾进行检测；支持报警联动录像、抓拍、开关量报警输出、警戒音、白光输出；</p> <p>应能通过把浏览器在热成像画面中设置点测温(可显示设定点的探测温度)、线测温(可显示设定线段上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面测温(可显示设定区域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最多可设置不少于 12 种规则任意组合搭配</p>	21 台
2	双光热成像半球机	<p>传感器：1/2.7 英寸 5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p> <p>宽动态$\geq 120\text{dB}$。</p> <p>温度检测：$50^\circ \sim 550^\circ$，$-15^\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p> <p>机身外形：半球机、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p> <p>智能功能：必须支持温度异常检测、火点检测、烟雾检测；支持报警联动</p>	2 台

		<p>声音警示、白光警示、录像、抓拍；</p> <p>供电与网络：支持 PoE（802.3af/at）供电。反向供电输出(为对接物联设备供电)；</p> <p>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35℃~65℃，湿度小于 95%（无凝结）；</p> <p>热成像参数：原始最大尺寸不低于 256*192；</p> <p>应能通过把浏览器在热成像画面中设置点测温(可显示设定点的探测温度)、线测温(可显示设定线段上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面测温(可显示设定区域最高温度、最低温度及平均温度);最多可设置 12 种规则任意组合搭配。</p> <p>应支持烟火检测模式设置为指定火点、指定烟雾、火点或烟雾、火点且烟雾、吸烟检测; 应支持检测灵敏度阈值可设;指定烟雾检测模式下，设备应能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m \times 0.1m$ 的烟雾进行检测;指定火点检测，可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m \times 0.1m$ 的火点进行检 测;火点或烟雾检测，设备可对距离设备 1m~18m 范围内，尺寸$\geq 0.1m \times 0.1m$ 的火点或者烟雾进行检测;</p>	
3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p>监测参数：能实时在线监测 AC220V/380V 配电线路的电流、电压、剩余电流（漏电）、线缆温度，并具备谐波监测能力。</p> <p>剩余电流报警值设定值：20~1000mA；</p> <p>剩余电流互感器采用链条式互感器，便于现场安装维护；</p> <p>报警功能：当监测参数超过安全阈值时，能就地发出声光报警，并具备故障自诊断与提示功能。</p> <p>计量功能：具备高精度电能计量功能，可测量电流、相电压、剩余电流、温度等参数。</p> <p>人机交互：配置 LCD 液晶屏，具备参数设置、自检、消音、复位功能。</p> <p>扩展功能：须支持对电动车充电等危险用电行为的识别及报警。</p> <p>通信方式：支持 4G 无线网络将监测数据与报警信息上传至软件平台。</p>	17 台

5、数据需求

项目的建设依赖于现有文旅局的信息化平台基础数据，数据由采购人负责协调，数据整合方式通过标准接口，投标人需对接本局下辖单位的多个文旅平台，包括故宫以东的旅游资讯数据，戏剧东城的戏剧活动数据，非遗 101 小程序的非遗资源数据，东城文化云的活动、文化空间、慕课资源、培训、文化资讯等数据，东城图书馆的阅读活动数

据等。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序号	所属单位	业务系统	数据内容	频率	整合方式
1	东城区文旅局	故宫以东	旅游资讯	每日	接口
2		戏剧东城	戏剧活动	每日	接口
3		非遗 101	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非遗活动、非遗资讯	实时	接口
4		东城文化云	文化活动、文化空间、慕课资源、文化培训课程、文化资讯	实时	接口
5		东城图书馆	阅读活动	实时	接口

6、性能需求

为保障良好的用户体验，系统应具备高效的响应能力。针对不同复杂度的操作，性能指标要求如下：

一般交互（如页面跳转、菜单切换）：响应时间应≤1 秒。

常规业务处理（如单条数据查询、简单表单提交）：响应时间应≤3 秒。

复杂业务处理（如跨年度报表统计、大批量数据导出、涉及第三方接口调用）：建议采用异步处理机制（提供进度条或后台生成），若需同步返回，最大响应时间应≤8 秒（或视具体数据量而定）。

并发稳定性：在设计的高并发场景下，系统核心功能的成功率应达到 99.9%，且 95% 的请求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5 秒 以内（TP95 指标）。

7、部署需求

本项目部署于东城区政务云信创环境，所需资源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需明确所投系统平台需要的服务器资源、存储资源和网络资源。

投标人所投系统平台均需适配国产化技术栈。

8、综合布线需求

★投标人需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DB11/T 791-2024）

要求。须坚持“保护第一、最小干预”的原则，项目实施不得对文物建筑本体、历史风貌、彩画、雕刻等珍贵部位造成不可逆的损害或遮挡。投标人须自行协调供电与相应网络服务，以及所有潜在风险。投标人中标后需严格遵守文物建筑安全防护相关规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针对此项内容需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商务需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1、交付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投标人需在 6 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开发，交付地点由招标人指定项目初验通过后试运行周期不低于 1 个月。

1.2、项目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人员要求，选派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具有丰富经验的服务人员参与该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具体岗位人员配置及团队管理措施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自行制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开发人员、实施人员、运维人员等，应当详细说明相关人员的情况，并提供团队全体成员近 3 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劳务合同复印件。投标人如有人员变动须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认可。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的权力。项目实施人员一经双方确定，供应商应保证其在项目中的稳定性。

2、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人需提供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为期 1 年的软硬件质保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2.1、平台修复管理

2.1.1 代码修复

对已建系统在运行中发现的 BUG、漏洞和功能缺陷等进行修补、完善和小幅迭代。

2.1.2 漏洞处理

及时处理政务云扫描发现的系统漏洞，并按“最小权限”原则管理用户权限，按等保要求做好密码管理和权限控制。

2.1.3 安全修复

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进行修复，并做好安全日志和漏洞修补报告。

2.1.4 应急服务

针对系统制定故障应急恢复预案，并按预案做好日常检查和定期演练。

2.2、运行保障支撑

2.2.1 系统日常保障

对系统和系统运行环境进行日常巡检，包括前期系统相关模块的运行状态，系统涉及相关数据库、中间件等状态。日常巡检发现或收到用户故障报告时，及时处理解决。在服务运行维护阶段，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评估系统的承载能力、容量使用情况，确保服务架构部署的合理性、可扩展性等，并积极优化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

2.2.2 重大时期保障

在重大节日、假日期间，为保障系统安全，防止系统被入侵，提供重大时期保障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或响应要求进行临时性关停，以及关停后的维护工作。

2.2.3 电话支持服务

7*8 小时的常规电话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支持，接受并处理服务请求，记录服务内容。

7*24 小时紧急电话支持服务。主要针对系统严重损坏(严重损坏指系统工作效率不足正常工作时的 30%)或者系统数据出现严重错误等紧急服务请求的处理。

2.2.4 现场服务支持

一级故障:当软件发生故障使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查出故障原因, 制定解决办法;

二级故障:当软件发生故障但不影响具体业务时在收到用户通知 2 小时内响应,并与

用户协商具体解决办法。

2.3、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免费组织专业培训，按照使用方的实际需求开展日常操作培训以及维护技能培训。培训方案里必须包含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内容的充分分析与描述。

2.4、文物安全管理硬件质保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双光热成像枪机、双光热成像半球机、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硬件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

3、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及终验三个阶段。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中要求的软件、服务后，由招标人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配合完成产品的软件测评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标准要求测评，并确保取得测评通过报告；试运行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终验，终验合格后，出具终验报告。

4、付款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50%，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30%，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第三次支付合同额的 20%，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并出具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5、其他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及相关的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进行充分的理解与分析；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方案设计、东城文旅服务平台设计、综合管理平台设计、文物消防安全平台设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建设东城区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建设东城文旅服务平台；2、建设综合管理平台、3、文物消防安全平台]。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方式及远程方式]。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2.3 技术服务进度：[]。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2 提供工作条件：[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该等费用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

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2）方式向乙方支付：

（1）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第一次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元整(大写： 元整)，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第二次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元整(大写： 元整)，时间：项目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3）第三次支付合同额的 20%，即 元整(大写： 元整)，时间：项目终验合格并出具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特别说明：本项目具体付款时间以区财政审批资金到位时间为准，按照区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如有延后，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确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4.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10673303709]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4.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个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3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验收及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6.5双方确认，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6.6双方确认，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

7.1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7.2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7.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负责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任何故障、缺陷或性能问题（无论是否由乙方原因导致）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标准变更导致的必要修改。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2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

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处理方式为：[]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服务及系统平台具备完善的数据备份与安全保护机制，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能够确保甲方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9.4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5 乙方发现发生或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法律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3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两次更正或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0.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缺陷、操作失误、安全漏洞、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备份义务或违反数据安全承诺等）导致甲方数据发生损坏、丢失、泄露的，乙方应当

（1）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技术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知悉事件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补救方案；

（2）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利用备份数据无偿恢复受损数据；如无法恢复，应负责通过其他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重建数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0.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1）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10.6若乙方未能遵守技术指导与售后服务的响应及解决时限，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故障持续超过[]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费用总额的[]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3]次未能达到服务要求,或发生重大故障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除要求赔偿外,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或后续款项中直接扣除。

10.7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10.8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地址[],电子邮箱[];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为[],地址[],电子邮箱[]。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

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无]。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

准。

本合同附件为：1.保密协议

2.补充附页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进行“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鉴于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

鉴于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为此，双方同意签署本保密协议并按照本协议的条件和约定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保密信息”）予以保守秘密。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实现本协议目的过程中披露给对方知悉的，由提供方所有或持有的设计、图样、说明、规格、图表、样品、视听资料或其它任何类似的文书、媒体或资料中所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口头提供并随即书面通知对方应当保密的任何资讯。

第二条 提供方和接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接受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

对提供方的商业秘密，接受方在此同意：

1、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该确认应包含有所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2、接受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的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3、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管，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除政府有权知悉部门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 东城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约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应对己方知悉保密信息的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进行保密教育。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此约定特别适用于有关技术、设计、生产、经营或组织机构事宜的所有内部信息。因一方知悉保密信息的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的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视为该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

6、若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接受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应立即将提供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7、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

知提供方。

第四条 例外约定

商业秘密拥有方同意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下属情形：

- 1、该商业秘密已经或正在变成大众可以获取的资料；
- 2、能书面证明接受方从拥有方收到技术资料之前已经熟知该资料；
- 3、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的资料；
- 4、未使用拥有方的技术资料，由接受方独立开发出来的技术。

第五条 资料返还

在本协议合作项目终止之后，协议所涉及的由提供方送交给接受方的一切保密资料 and 文件，包括该商业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或摘要，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转体中，应当删除。

第六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受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但是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对于在本协议终止前所披露的信息和文件的义务将不受影响，而将继续有效，继续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违约和赔偿

1、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签署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受损害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受损害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赔偿费、和解费、行政机关的处罚、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以及处理该争议必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协议所提之“全部损失”均包含全部相同损失内容）。

3、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守约方名誉受损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恢

附件 2: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